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辦事員 謝秀慧  
電話：(03)9251000#1819  
傳真：(03)9253590  
電子信箱：irene8721@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1140076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420000A\_1140076434\_ATTACH1.pdf)

主旨：轉知經濟部提醒線上申辦公司登記案件，完成登記後所核發無蓋具大小印鑑章之公司登記表，與以紙本方式申辦完成登記後所核發蓋有大小印鑑章之紙本公司登記表具同一效力，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14年5月6日經授商字第11405400880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工商旅遊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工商旅遊處



經建課 114/05/15



1140008906